

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公益事业发展的的重要举措。分类工作作为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基础和切入点,一直以来受到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我省自2001年成立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启动事业单位分类工作以来,经过多年的改革探索,这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事业单位类别划分基本完成,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做法,但也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本课题通过梳理相关文献资料,掌握我省分类工作的总体情况并对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加以分析研究,专门召开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县机构编制部门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并加以总结提炼,最后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立足于省情,借鉴其他试点省市的实践经验,提出深化完善我省事业单位分类工作的对策和建议。

#### 一、我省事业单位分类工作情况的简要回顾

(一)事业单位分类工作的进展情况。浙江省为全国最早开展事业单位分类工作的省份。早在2001年,省政府就下发了《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浙政发〔2001〕68号),明确提出将现有的事业单位划分为监督管理类、社会公益类、中介服务类、生产经营类四个大类,并对不同类别的事业单位提出了不同的改革任务和改革措施。为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省编委办于2003年研究出台了《关于省属事业单位分类实施工作的意见》(浙编办〔2003〕21号),在事业单位划分为四大类的基础上,进一步将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划分为纯公益类和准公益类两小类,并着手对条件相对成熟的省属事业单位进行了分类。2007年,在充分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按照中央编办的要求,省编委办出台了《浙江省事业单位分类工作指导意见》(浙编办〔2007〕32号),积极推动地方的事业单位分类工作;各地根据省里的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稳步推进。2009年底,我省事业单位分类工作已基本完成。

由于我省事业单位分类工作的开展时间比较早,尽管总体上与中央编办的要求基本一致,但在具体类别的名称上有所不同。今年初,根据国务院统一五个试点省市类别划分口径的要求和中央编办《关于事业单位分类试点的意见》(中央编办〔2008〕45号)精神,我省出台了《关于深化完善事业单位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浙编办

# 深化事业单位分类工作研究

○省编委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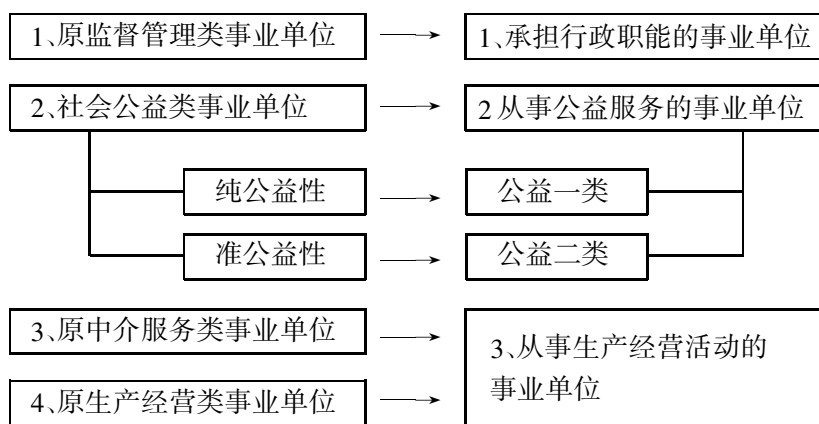


图 1 已发文明确类别事业单位的类别衔接办法

发〔2010〕2号),全面部署我省事业单位类别与中央类别划分的衔接工作,将我省原先的事业单位四大类五小类对应衔接为中央编办45号文件规定的三大类四小类(见图1)。目前,省属事业单位类别名称与中央类别划分的衔接工作已基本完成,市、县(市、区)的衔接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

(二)事业单位分类工作的主要做法。事业单位分类是一项全新的、综合性的工作。在分类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十七届二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逐步建立健全职责明晰、运转高效、监管有力、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基本服务优先、供给水平适度、布局结构合理、服务公平公正的特色公益服务体系为目标,以社会功能为依据,合理划分事业单位类别。主要做法有以下几点:

一是加强领导,切实把事业单位分类工作摆上重要日程。2001年省政府68号文件下发后,成立了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省属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省编委办主任和专职副主任分任副组长和成员,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2003年,省编委办主任亲自带队赴外省考察学习,省编委办主任办公会议多次就分类的标准制定、分类的依据把握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明确了分类工作时间表,从而确保了当年制定标准,当年完成省属事业单位分类的目标。2005年,时任国务院秘书长华建敏同志在浙江主持召开了全国部分省市事业单位改革座谈会,推广了浙江的经验,并将我省确定为全国事业

单位分类试点省份。为使分类工作在全省全面推进,省政府将分类工作列入对省编委办的年度考核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责任,并通过多渠道多层次的宣传动员,提高了全省各地对事业单位分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全省各地根据省里的要求,也加强了领导,成立了工作班子,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由专人负责,确保事业单位分类工作顺利进行。

二是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加强全省事业单位分类工作的指导。2007年初以来,先后组织召开四次会议,研究部署事业单位分类工作。2007年4月召开的由各市及部分县编办领导参加的座谈会,对市县事业单位分类工作作了动员并提出了工作要求。会后下发了《浙江省事业单位分类工作指导意见》。各地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及时向市县领导汇报,制定实施方案,全省事业单位分类工作紧张而有序地开展起来。同年9月,根据各地分类过程中存在的疑惑,再次召开编办系统座谈会,探讨了各地在分类中存在的十大共性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分类标准。2008年6月召开的编办系统工作座谈会,重点研究了交通等少数系统复合型事业单位的定类问题,提出了先剥离职能,后定性分类的原则。2009年12月召开的全省深化完善事业单位分类工作会议,主要解决分类工作中存在的分类标准把握不一,工作进度不平衡的问题。会上明确了我省事业单位分类与中央编办类别划分的具体衔接办法,提出对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要从严从紧控制,基本统一了类别认定的依据和标准。

三是把握重点,突出难点,从严从紧把握好审核关。我省事业单位量大面广,职能复杂,而分类决定了下一步的改革方向,对事业单位影响重大。因此我们要求在分类中把握住“职能”这个重点,坚持以社会功能为依据,从严掌握分类标准。各市县为了摸清家底,查阅了大量机构编制原始批复文件,全面梳理了各事业单位的职能。在此基础上,对照事业单位设

立时确定的职能和实际承担的职责任务,将职能逐条分解细化后再予以定类,做到有法可依,有据可查。对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界定,矛盾比较突出,是整个分类工作的难点。对此我们进行了专题研究,并在座谈会上对全省分类目录进行了讨论,达成了共识,明确此类单位必须以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为依据,按照是否主要履行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监督等职能,从严认定范围。对没有依据或依据不充分的,坚持不予纳入;对因行政机构额度不足或行政编制不够而设立的实际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要严格审核严格把关;临时机构、非常设机构、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等不属于事业单位,更不能定为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三) 事业单位分类工作的成效和经验。截至2009年底,我省事业单位分类工作基本完成,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为我省下一步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奠定了基础。事业单位分类是事业单位改革的前提,只有抓好这个基础环节,其它配套改革才能跟上,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才能顺利展开。我省已将事业单位分为承担行政职能、从事公益服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三大类,今后,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逐步将其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或转为行政机构;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逐步转为企业或撤销;主要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继续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强化公益属性,推动其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益服务需求。与此同时也为不同类别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改革和管理提供了依据。

二是有力地促进了政事分开,事企分开。一方面,以分类为契机,将可由市场配置资源的机构,从事业单位中分离出来,交给市场。省本级和湖州、绍兴、嘉兴等市,将分为生产经营类和中介服务类的事业单位,通过先试点、后深化、再完善的方式,进行转企改制,将可以市场化、社会化的职能彻底交给市场。截至目前,全省已批复改制(撤销)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近1600家,其中省本级60多家。另一方面,全面梳理事业单位的社会功能,边分类边实施清理整顿和规范,结合机构改革,推动承担

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逐步还政于政。如省政府研究室、省接待办、省老龄办、省移民办,先后从监督管理类事业单位调整为行政机构。

三是优化配置了公益事业资源,健全完善公益服务体系。通过分类和清理整顿,进一步明晰了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的范围、地位和作用,公益事业资源布局结构更加合理。近年来,我们将工作重心下移,面向基层,着力研究和完善基层公益服务体系建设,先后出台了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实施意见,将公益事业资源配置向基层倾斜,加强了基层公益服务队伍建设,公益服务供给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四是为全国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提供了宝贵经验。我省事业单位分类是一项自上而下的改革。省属事业单位分类工作的率先实践,既为全省市县事业单位分类的开展起到了带头示范作用,又为中央编办推进全国事业单位分类面上试点乃至全面推开提供了样板。我省的分类工作在5个试点省市中先行了一步,做了大量开创性的工作,总结出一套好的做法,为中央层面做好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顶层设计及出台综合配套改革政策提供了宝贵经验。

在探索和实践的过程中,我们逐渐总结出以下一些经验:一是试点先行,再全面铺开。省级部门先行分类,在基本完成之后,总结经验再在全省各地推开,使分类工作积极稳妥有序地进行。二是领导重





视,统一思想,形成合力。从各地事业单位改革的实践来看,凡是领导重视的地方,改革的推进就比较顺利;反之,改革就难以推进。各地编办在充分领会分类精神的基础上,及时向领导汇报。在领导的重视下,统一了各级领导和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增强了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在很大程度上化解了工作的风险和压力。三是做到“三清”。分类目的清,充分认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目标和分类在整个改革大局中的基础和前端作用;政策规定清,加深各级编办、各部门对分类工作相关政策规定的认识,遇到问题及时解释、指导;工作思路清,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工作方案、拟制工作计划,突出重点环节,确保工作稳步、顺利推进。四是抓好“三实”。掌握情况实,分类中既要看《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又要兼顾实际履行的职能,尽量通过分类进一步理顺职能;沟通工作实,通过调研、开座谈会、上门听取意见等形式,提高各地编办和事业单位的认识,消除分歧,取得各方的理解支持;落实标准实,在拟定方案、协调沟通过程中,加强职能依据的甄别,做到标准要求不放松、矛盾问题不回避。

## 二、影响分类工作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随着事业单位分类工作的逐步深入,改革进入了“深水区”,触及到了体制机制的深层次矛盾,面临的困难和阻力加大。我们对事业单位分类工作作了进一步的调查研究,其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总体规划缺失,影响了分类工作的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必须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稳步推进。但是自我省开始探索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以来,国家层面一直没有出台改革总体方案和完整的配套政策体系,没有明确综合配套改革的步骤和时间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各级地方政府推进改革的积极性。特别是事业单位分类工作直接关系到事业单位属性认定,更是和事业单位职工的利益密切相关,稍有不慎有可能影响稳定。个别地方因此对分类工作有些顾虑,存在等待观望,先改先吃亏的思想,还有地方担心分类后,后续改革跟不上,分类失去原有意义。分类工作没有设定时间表,而机构编制又实行分级

管理,由于各地认识不一,全省的工作进度始终不平衡。尽管我省已经基本完成了分类认定工作,但如何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仍有较大难度。

(二)综合配套改革与事业单位分类没有完全衔接,难以体现分类的基础性作用。政策体系的健全、稳定,是顺利推进改革的制度保证。我省事业单位分类认定基本完成,理应为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奠定良好基础。但从实践来看,分类的作用没有完全体现,如人事、分配、社保、财政等配套政策与分类关联度不高。一是财政经费保障形式和分类存在“两张皮”的问题。根据事业单位改革精神,承担行政职能的和由政府举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所需经费主要由财政保障;由政府举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其公益服务职能所需经费由财政适当补助。但迄今中央到我省都没有出台相应的财政投入机制改革政策,目前的事业单位财政经费保障形式和分类还没有一一对应。二是已经出台的《浙江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对确定岗位总量、机构规格、事业单位三类岗位的分类标准等方面作出的规定,与中央及我省机构编制政策和分类标准不一致,事业单位在执行的过程中无所适从。三是参照公务员法审批与分类认定工作有所脱节。有些单位按社会功能应属于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但由于参公审批和分类认定标准不一,在一些地方列入了参公范围。

(三)分类实践中遇到的难点问题难以突破,影响了分类工作的推进力度。一是分类标准难以准确把握,理论表述和实际操作有所差异。尽管国家和我省对事业单位的分类依据和标准作了明确规定,但大多停留在定性层面,难以量化,在具体认定的过程中,由于对职能的认定见仁见智,往往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我省部门所属的研究机构,承担的职能类似,但类别认定并不一致,有的定为行政类事业单位,有的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此外,行业体制改革政策的不平衡导致了分类工作无所适从。各个行业体制



改革分头推进,不同程度地存在实施进度不一,口径不一的问题,对业内事业单位的划分标准由各行业自行掌握。如文化体制改革中,文化系统将一些原定为公益二类的非时政类报社、杂志社列为经营性的事业单位,纳入转企改制范围,制定的改制政策较其他行业更为优惠,与分类改革政策没有统筹衔接,增加了分类工作在各行业推进的难度。二是复合型事业单位职能难以剥离。对同时承担行政、公益服务、生产经营等职能的事业单位,要按主要属性和发展方向确定类别,将非主要职能剥离,逐步调整,符合某类条件后再确定相应类别。但是职能剥离涉及到人员分流及利益调整的问题,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有畏难情绪,因此一时难以到位,且职能剥离也有可能要新增事业单位,改革的阻力较大。少数地方为避免矛盾,不作调整就直接定类。

事业单位分类工作面临的问题,总体而言,既有外部的总体框架设计滞后,配套改革未能统筹兼顾、协调联动的因素,又有分类工作本身存在的问题。前期分类改革缺乏统筹规划及连贯性,“分类归分类,改革归改革”。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试点的初期,由各地、各部门各自探索改革路径,出现以上情况情有可原,但是随着各项综合配套改革的推进,涉改面不断扩大,改革越来越深化,政策不衔接不配套的问题日益凸显,影响了分类工作向纵深推进。

### 三、其他省市在事业单位分类及相关工作方面的实践和启示

按照中央的部署,全国各地都在积极探索事业单位改革的道路,总的来说“先分类后改革”的思路是一致的,但是落实到具体操作上,各省都在中央编办试点意见的指导下,结合本地实际,采取适合本省的做法。我们重点了解了上海市、广东省、山西省在事业单位分类及相关工作方面的有关情况。

(一)上海市:细化分类目录,为后续分类改革和管理打下基础。上海早在2004年提出事业单位“切两刀,分三块”,即分成行政类、公益类、生产经营类,

公益类再分成政府保障类和政府主导类。在此基础上,对分类目录作了进一步细化,再按小类进行改革。对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按照职能性质和法律法规依据的层次,细分为行政执法类、行政管理类、其他承担行政职能类。行政类总的改革方向是还政予政,突出行政执法类机构要优化布局结构,在确保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执法主体向基层下移。对公益类事业单位,细化分类目录,公益一类分为7小类,公益二类分为6小类,公益三类分为3小类。今后,公益一类要严格审批,推行绩效评估制度;公益二类要逐步实行项目购买,建立机构编制备案制。上海市政府机关的后勤服务已经全部采取了政府花钱购买的方式。保留公益三类,是因为对部分自收自支机构,难以判断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和未来的改革趋势,因此将其归入该类。今后公益三类的编制只减不增,人员只进不出,有条件的逐步转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细分为4类,逐个分析行业特点和条件成熟程度后,分行业推进转企改制,每年设定有限目标,预留编制控制在实有人数10%以内。

上海市细化分类目录的做法,为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打下基础,也为事业单位实行差别化管理作了前期准备。目前我省的分类工作还停留在大类划分上,我们可以借鉴上海市的做法,在大类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为下一步不同类别事业单位实行不同改革和管理提前做好准备,掌握一定的工作主动权。

(二)广东省、山西省:抓好清理整顿,再科学分类。广东省在事业单位分类的过程中重新界定、调整事业单位职能范围,强调“调整与规范并举,退位与补位共进”。一是将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回归机关或转为行政机构。二是应由市场承担的任务交给市场,将经营性职能剥离,实行企业化运作。三是将事业单位改革与发展规范社会组织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出台了《关于发展和规范社会组织的意见》,明确将可交由社会组织承担的职能转移出去。在调整职

能的基础上,广东省将规模小、效益低、职能相近、服务对象单一的事业单位进行整合,实行综合设置后再分类。如对原人事厅所属的省人事信息中心、省人才服务中心、省海外人才引进中心等6个事业单位,先通过整顿规范,重组为省人才服务局、省人事考试局2个事业单位,再进行分类。

山西省确立了“清理规范、分类、改革”三步走的事业单位改革整体思路,并集中抓好了清理规范工作。一是通过撤销、合并、下放管理权限、转企改制等方法对现有事业单位进行清理。并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将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关,如水资源管理职能原由事业单位承担,现划入省水利厅,又如原由省发展改革研究中心承担的产业结构信息发布职能,既是行政职能,又与发改委的相应职能有所交叉,予以取消。二是对清理后保留的事业单位,全面梳理社会功能,并从机构名称、社会功能、机构规格、人员编制、经费形式、领导职数、内设机构等7个方面重新确定。对可能划分到行政类或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将空余编制的全部收回,避免再新增人员,促使其逐步地转为行政机构或转企改制。

广东省、山西省以分类为契机,以清理规范为切入点,全面带动事业单位分类和机构改革,值得我们学习借鉴。下一步,对我省部分地方尚未发文确定类别的事业单位,要对其承担的社会功能进行全面梳理调整,加快职能剥离和机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对已经定类的事业单位,要抓紧制定机构编制方案,适时开展机构改革。

#### 四、深化完善事业单位分类工作的对策建议

事业单位改革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做好事业单位分类工作,须集各方之力,聚各地之智,才能形成全面推进之势。深化完善事业单位分类工作,要进一步明确分类工作指导思想和原则。分类工作要着眼于促进社会事业更好更快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政府职能转变,有利于公益事业资源配置和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坚持以社会功能为依据,合理划分事业单位类别,明确事业单位的公益属性。下一步的工作,从外部环境来说,当务之急是明确顶层设计,完善综合配套政策。对我省分类

工作本身而言,要借鉴各地好的做法,突破重点难点问题。

具体的对策和建议有以下几方面:

(一)尽快出台改革整体方案,加快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步伐。事业单位改革应在整体方案下统筹考虑,各项改革才能互相衔接,有条不紊地推进。建议国家层面尽快下发事业单位改革指导意见,明确改革的目标、总体规划和部署,进一步明晰改革思路,做到一盘棋子,一个步调,上下结合,条块结合,分类指导,分行业推进,分级组织,分步实施,从上至下坚定改革的信心。

(二)完善综合配套政策体系,注重事业单位分类与各项改革的协调联动。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需要有一个稳定的政策体系作保障。建议统筹规划,先易后难,有计划、有步骤地出台人事制度、收入分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进一步完善支持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内容上应体现分类的基础性作用,与机构编制部门的事业单位分类体系相衔接。出台重点领域和行业改革政策时,建议中央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征求地方机构编制部门的意见,在中央出台的政策意见中体现分类的基础性作用,政策之间协调统一。此外,对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审批工作,建议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省编委办等有关部门建立参公管理联合审批制度,做到参公范围与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认定范围大体一致。

(三)突破难点问题,妥善解决我省分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一是上收一级审核,统一行政类事业单位划分标准。对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各地对认定的标准和依据的认识存在一定的差异,为了保持全省认定标准的大体平衡,我们采用上收一级审核的方法。即设区市所属拟确定为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其类别和编制要报省编委办审核;县(市、区)所属拟确定为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其类别和编制报设区市编委办审核,审核后报省编委办备案。二是梳理分类目录,统一公益类和经营类事业单位划分口径。对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重新梳理、细化分类目录,将全省具有共性的事业单位列入其中,使全省的标

准和依据基本一致。三是加快复合型事业单位的职能剥离和定类。采取在职能剥离之前就低一级定类的办法,促使其加快改革进度。尽快梳理职能,清理规范,以主要职责确定类别,次要职责转由其他机构承担。尽量将复合型事业单位的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对剥离出来的公益性职能,可以借鉴广东省综合设置机构的经验,归并到现有职能性质相似的事业单位中,或采用在其他机构挂牌或合署办公的做法。复合型事业单位的职能剥离和定类,应注重先易后难,分情况区别对待。

(四)细化分类目录,为下一步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和实行差别化管理做好衔接。借鉴上海经验,在大类的基础上划分小类,按照改革趋势,为不同类别事业单位实行不同改革和管理打下坚实基础。此外,按行业细化分类目录,也是为了解决行业体制改革中对事业单位的类别划分和机构编制部门的事业单位分类体系不协调的问题,强化分类对行业体制改革的指导作用,也有利于平衡各个行业转企改制的政策。

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承担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监督等行政职能,认定行政职能的主要依据是法律法规授权和党中央、国务院规定。将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划分为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两个类型,在两个类型里又分别按照不同层面的法律法规依据再进行细分(见图2)。下一步,按照行使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监督等行政职权的不同情况,逐步转为行政机构或将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还政予政工作应建立在清理规范,厘清职能的基础上,并体现机构的综合设置。对一时未能调整到位的,允许有个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继续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职责,使用事业编制并严格控制,原则上只减不增,依照国家现行人事、财务、社会保障等政策规定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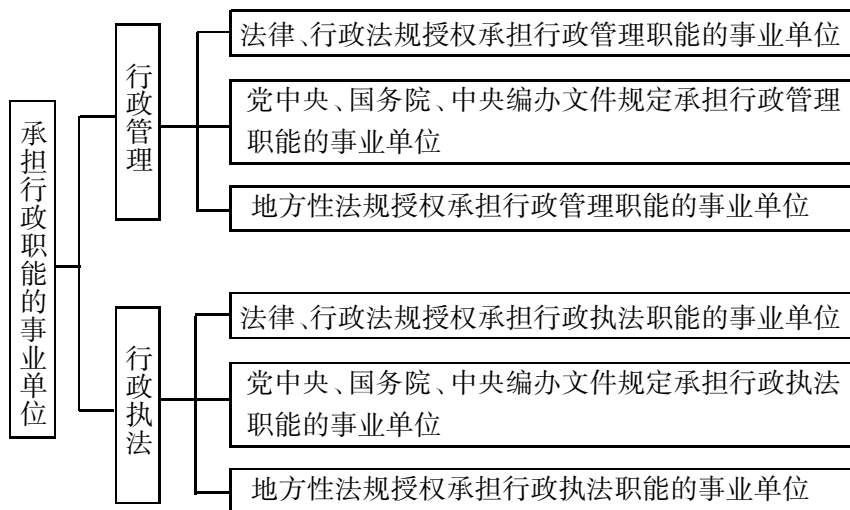


图2 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细分小类

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主要包括两类机构,分别为:中介机构,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机构、可市场化的检测检验机构、评估咨询机构、面向社会的教育培训机构等;生产经营机构,包括影剧院、宾馆、招待所等。对此类事业单位,要收回现有的空余编制,严格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今后不再新设,一时难以改制的单位要求编内人员只出不进,以倒逼机制推动转企改制。

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目前我省的分类方法不够精细,一同列入公益一类或公益二类的事业单位也存在很大差异。可在我省原分为公益一类、公益二类的基础上,再在纵向上依据行业属性进行细分,形成精细化、网络化的分类目录。公益一类主要包括8个方面,公益二类主要包括6个方面(见附表)。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是今后事业单位序列的核心,下一步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逐步取消行政隶属关系和行政级别,改变单一的管理模式,按照不同类别实行不同的管理,建立总量控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此外,对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改革,建议选择职责清晰,改革方向明确的行业先行试点,如部门所属的培训机构、后勤服务机构等,可考虑进行整合公益事业资源,集中管理权限,进一步探索公益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

# 广东大部制改革的



## 比较与思考

通过广东省各地大部制改革方案的归纳比较,基本上可以用深圳、顺德、广州三种模式来概括。深圳模式以“行政三分”为重头戏,改革程度在广东算是中等,但对全国来讲已经是较为激进的了;顺德模式以“党政联动”之举让人眼前一亮,但也争议较多,而扁平化、同类项合并、高效廉洁等多方面都有所创举,在广东也都属激进,不少县级单位都表示难以模仿学习;广州模式虽然被一些改革学者指责为太过保守,但却成为其他地级市效法的榜样,其中也不乏自身特色。

### 一、关于深圳模式

对于广东省大部制改革,有学者认为,一些地方的改革仅仅在机构撤并增减上做文章,侧重点只放在一些部门的合并和原有政府行政权力的重新分配上。这样做,虽然也解决了一些部门职能交叉、政出多门的问题,但是,并没有真正触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转变政府职能,建设以公共服务为使命的服务型政府的任务还很艰巨。还有学者认为,现在的改革主要是体制上的,但机制上没有太大变化,公权力如何受到限制和约束,切割其与私利益的联系仍然不到位。

应该说,深圳方案是有机制改革的

意味的。“行政三分”、设立委员会都体现了对行政运行机制进行调整的思路。深圳市机构改革凸现了大部制和“行政三分”相结合的原则,有学者认为,其整体架构正在与香港靠近。而更为激进的学者认为,深圳可以大胆将香港的体制照搬过来,除了共产党执政之外,很多行政管理体制在香港都经过了多年探索,成效巨大,不必过多地自行走弯路去摸索。从这个意义上来看,深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的实验区,应该为全国多作一些探路的工作。

### 二、关于顺德模式

顺德改革方案的最大特色是打通了党政机构分设的界限,通过由副职担任大部门的首长,减少了沟通协调环节,节约了行政成本。其次,顺德方案突破了很多思想束缚,完全从实际需要出发,实施综合配套改革,改变“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单一改革模式,并同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深化镇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行“强镇扩权”等。

广东省授予顺德地级市权限不到一个月,顺德就出台了“大部制”改革方案,速度之快令人极大地感受到顺德推进改革的积极性。而从实际内容来看,也体现了“先行先试”,为广东省乃至全国县区行政体制改革发挥探路作用,但





就目前来讲，其效果还有待观察，暂时不应全面推广。

顺德改革方案最独特之处是党政联动。这是深圳改革方案没能突破的，相对来说，也是顺德这种层级进行这种试探所拥有的特殊优势。这种试探性改革首先突破了原来“党政分开”的认识水平。在改革开放 30 年的改革路径中，党政分开是相对于改革开放前党政不分的弊端进行的改革，但其实际效果却是党一套机构、政一套机构，经常相互重叠交叉，导致重复行政、人员庞杂、责任不清。对于执政党如何变成“执政”为“行政”，中国共产党是不断地进行探索的。因此，顺德改革方案中的党政联动，结果是，原来的一些政府机构归并到党委机构去了，如审计局、人事局部分、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部分、旅游局部分、司法局、民政局部分，以及工青妇等社会团体。也就是说，党委管的东西更实了，只要是党政有交叉的，一般都划归党委。其次，很多地方政府原来党政在一个大院办公，后来都分开办公，形式上的分开并没有把职能分开得很清楚；现在职能分清了，但又可能产生“两个政府”的误导。这是值得顺德党政联动改革注意的。

顺德改革方案另一个值得称道之处是同类项合并的原则。党政联动的指导原则是根据社会需求，凡党政机构有同类项的职能进行合并，避免机构的重复设置和职能的交叉。应该说，这是顺德改革幅度比深圳大的关键之一。党政联动、同类项合并是机构大幅度减少近 2/3 的主要因素。这种精减幅度可能是空前的，决心很大，探索的力度也很大，对各地的机

构改革是一个巨大震动，真正体现了“大部制”改革的真谛。建国以来的历次行政改革，很少有如此大的精减幅度。相比之下，深圳由 46 个减少为 31 个，顺德由 41 个减少到 16 个。当然不是机构越少越好，但肯定不是越大越好。“大部制”不配之以“少机构”，其“大”就没理由。

顺德改革在上述两大突破之外，也有很保守之处，这就是“人员一个不

减”。精减机构、人员分流，历来是行政改革的基本招式。顺德改革与深圳改革最大一个共同处就是不进行人员分流，这就使机构改革可以减少摩擦，得以顺利进行。但是，顺德改革与深圳改革在人员安排上也有不同之处，与深圳设置大量副职不同，顺德副职不多，却创设了“政务委员”、“局务委员”这种新型职位，据说创意来自国务院的国务委员。这种创设保证了“人员不减、待遇不降”，是一大创举。但是，从长远来讲应该考虑相关岗位的“只减不增”、自然淘汰。虽说顺德 GDP1500 亿元，只有 900 个公务员不算多，但如跟西方国家城市的公务员与 GDP 之比对应一下，就没有什么值得自豪的了。当然，如果把公务员也作为就业的重要安排路径来考虑城市发展战略又另当别论。人口众多、GDP 量大都不是公务员队伍要壮大的理由。目前公务员队伍庞大，主要还是政府管得太多。只要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公务员就会忙个不停，队伍就会膨胀壮大。

总的来讲，顺德改革方案是深圳改革方案之后，广东行政体制改革给人们的又一个惊喜，但方案又给人们提出了新的思索路径。

### 三、关于广州模式

广州的政府机构改革方案，非常明显地体现了因地制宜和统筹协调的特色和主题。但另一方面，许多学者认为，广州方案让人感觉“无惊喜”、“较稳健”。

总体上，广州方案突出了“大建设、大交通、大文化、大城管、大林业、大水务”的六“大部”特色，其稳健性在现实中对广东全省大部制改革可能更具范本

意义。

首先,与深圳、顺德大部制方案相比较,广州方案显然要保守得多,但所承担的功能却大为不同。在广东省的四个行政管理体制创新的试点城市中,深圳是特区,又是一个较为年轻的城市,历史包袱较小,一开始就实行的是“小政府、大社会”模式;顺德是较低层级政府的改革,实施大幅度改革相对容易,本身多年来就是改革的试点区;广州是老城市、省会城市,大部制改革遇到的困难和阻碍肯定较前两者更多。但是,广州相对温和的方案,可能对省内其他地区来说,普遍性借鉴意义更大一些。也就是说,可以让深圳、顺德甚至珠海步子迈得快一点,并作出有自己特色的探索,广州则拿出一个更具广泛操作性的方案,这样,既确保了大部制的推广,也鼓励了部分城市的先行先试、大胆探索。

其次,广州大部制改革的最大亮点在于重新划分、合并各种政府职能,而不是一味地减少机构数量。这样就给其他城市一个重要信号,不要在减少机构数量上进行攀比,而是要在转变政府职能、理顺内部关系上下功夫。当然,广州市组建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将信息化工作放到科技局而不是经贸委,较有自己特色,一是与国家设立工信部的做法不一样;二是比深圳将科工贸信全都放在一起的改革幅度要小许多。对此可以解读出两点含义:改革幅度有所控制;强化以信息化为重点的地方科技发展方向,今后广州有可能在以信息化推动城市管理、提升制造业、建立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方面有所突破。

再次,在四个试点单位中,省内其他城市效仿广州方案较好操作,也有利于统一政制。改革后的广州政府部门设置与深圳、顺德都不一样,与省里的部门设置也不对口,可能会在全省出现多种部门设置体系的情况。因此,省内其他地区可以参考广州的方案,不要再出现大多的“试探”,否则,政制将会十分混乱。至于深圳、顺德以及珠海的探索,数年后成功了再推广。目前广州的部门可按相关职能与省里对应,广泛地昭示于全社会,方便企业和民众办事,让其尽快地正常运转起来。当然,个别部门如信息办与科技局合并的做法好,还是与省里对应,信息化部门与经贸部门合并更好,省里对其他城市应该给予指导。或者,由省里在总结广州经验的基础上,参考深圳、顺德的做法,提出全省其他城市效仿的模式。其他城市没有必要再各行其是地制定自己的方案。

最后,相对于深圳、顺德“人员不减、待遇不降”的配套措施,广州表示“此次没有人员精简任务”,只将后勤编制减少1200多人。普遍认为,机构改革最大难题就是人事阻力,深圳、顺德改革在其他方面步子都迈得很大,但在领导职数和行政编制安排上都有所保留。因此,各地可以在“三定”(定职责、定内设机构、定人员编制)之中推进人事编制等方面的改革,在不精简人员的前提下,“三定”方案的推进阻力也相应会小一些。在这方面,广东四个改革试点城市还可以进一步探索。

(摘自《探索》2010年第2期,作者为广州市社科院研究员彭澎)



## 安吉县政府机构改革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快速有序。县委、县政府成立县政府机构改革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组,资产财产清理组、档案处置组、纪检监察组、后勤保障组等6个工作机构。县编委办广泛听取了意见和建议,起草方案,分别提交县委书记办公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进行审议,同时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县政协主席会议进行报告。2011年2月10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动员大会,宣读任职和提名。

二、把握改革重点,体现地域特色。调整优化组织结构,组建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商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统计

局,调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体制。将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独设置,列党委机构序列;县风景与旅游管理委员会由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县招商局与县商务局合署办公;成立县新居民事务局,与县政府办公室合署办公。

三、理顺职责关系,严控机构编制。本轮改革部门共新增职责43项,加强职责54项,取消职责16项。设置工作部门25个,内设机构总体个数基本保持原有数量。调整变动部门的人员编制进行了重新核定,未调整变动部门人员编制基本保持原有的编制数不变,同时收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32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2名。  
(安吉县编委办)

## 嘉兴市启动政府机构改革

4月29日上午,嘉兴市委、市政府召开市政府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鲁俊作动员报告。鲁俊强调,要围绕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要求,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因地制宜、权责一致、依法行政和改革创新的原则,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理顺职责关系,明确和强化责任,调整优化组织结构,完善管理体制,严格控制人员编制,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整合完善经济和信息化、内外贸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职能,理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进一步加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建设,逐步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促进嘉兴经济社会又好又

快发展。

鲁俊要求,政府工作部门设置确定后,下一步主要任务是做好部门的“三定”(定部门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工作,要科学确定部门职责,合理设置内设机构,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周密实施。“三定”工作要在5月底前基本完成。

5月3日,嘉兴市编委办召开部门“三定”工作培训会,重点对涉及机构变动、职责作重大调整和新组建的发改(服务业发展)、经信、人力社保、商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的“三定”工作进行具体部署。

(嘉兴市编委办)

## 金华市本级 2010 年度 事业单位网上年检工作完成

截止 3 月 31 日,对 255 家事业单位进行了年度检验,对登记事项有变化的 65 家事业单位进行了变更登记,13 家事业单位进行了初始登记,1 家事业单位证书进行了补领,14 家事业单位进行了注销登记。今年的年检工作从质量上和数量上都有明显的提高,除了 4 家因故要求暂缓年检和 10 家依法不需参加年检的事业单位外,年检率、合格率均达到了 100%。

一、提前准备,做好培训工作。2010 年 9 月分三期举办了“市直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培训班”,对市直 268 家已法人登记的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登记局局长进行了培训。各县(市、区)的事业单位网上登记培训工作,也于 2010 年 10 月份至 12 月中旬陆续开展和顺利完成。市编委办及时下发了《关于做好 2010 年度事业单位年检工作的通知》,对 2010 年度的法人年检工作做了具体安排。

二、严格把关,确保年检质量。严格事业单位网上年检的程序和工作流程,凡网上材料提交齐全的,及时审核通过并告知相关年检单位申请材料已审理通过,根据统一安排携带有关纸质材料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到指定地点办理事业单位法人年检手续。对提交材料不齐全、内容失实的,也及时通知单位联络员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

三、精心组织,确保年检进度。市登记局提早部署并积极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合理安排年检时间、地点,对事业单位数较多的部门实行上门集中年检服务,减少中间环节,节省时间,大大提高年检工作的进度和效率。充分利用先进硬件设备及技术条件,帮助条件差的事业单位扫描、压缩图片,现场指导操作,电话、网络接受咨询 1000 多次。

(金华市编委办)

## 湖州市“三级联动”启动 小城市培育试点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全省小城市培育试点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之后,湖州市迅速启动,在吃透上情的基础上,着力摸清下情,为深入推进打好基础。市编委办主要领导亲自抓,带领职能处室负责人,会同市发改委有关同志先后多次到试点镇吴兴区织里镇和德清县新市镇进行实地调研,并对调研中反映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召开了不同层面人员参加的座谈会,找原因,寻对策。

为了进一步拓展思路,增强工作的有效性,市编委办领导带领职能处室负责人,与吴兴区编委办、织里镇的负责同志,赴外地调研学习,市区镇联动,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梳理谋划。

目前,该市小城市培育试点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正按省编委办的要求抓紧实施。

(湖州市编委办)

## 兰溪市事业单位 网上年检率与绑定率实现双百

一、领导重视,保障有力。市编委办专门拨出经费给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配备了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扫描仪及数码相机等硬件设备。市登记局于去年 10 月份连续举办三期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培训班,对所有事业单位进行培训。通过理论授课、现场示范操作、上机模拟练习相结合的方式,让学员掌握网上操作流程。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一是在兰溪人才网上公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相关政策、办事指南及操作流程;二是通过政府网把年检文件和事业单位网上年检操作步骤发到每个需年检单位的主管部门;三是组织召开年检布置会。

三、苦练内功,提升能力。从登记局局长到普通的办事员,都能掌握网上登记的操作程序及要领,按照网上受理、审核、核准的程序,分别建立账号,授予不同的权限,直接通过网上登记管理系统办理事业单位网上登记工作。

四、加强沟通,强化指导。主动与主管部门人事科负责人及经办人联系,解决实际问题。为防止错填、乱填、漏提交等现象,市登记局专门安排业务骨干现场指导和电话答疑,并以本次网上年检为契机,抓好事业单位光盘绑定率,指导经办人员逐一熟悉业务流程。

五、主动服务,提高效率。收到在线提交的年检材料后,及时审核。对填写不规范的项目,会在回复信息中详细写明,确保当天回复信息。经网上核准通过后再书面提交纸质材料,坚持随到随办。

截至目前,我市符合事业法人登记条件并已进行法人登记的事业单位共有 281 家,应年检单位 259 家,全部已经绑定光盘,完成网上年检工作,网上年检率和绑定率均达到 100%。

(兰溪市编委办 严诚霞)

## 温岭市开展小城市培育调研工作

根据省编委办《关于小城市培育试点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在台州市编委办的统一部署下,日前,温岭市编委办专门对该市小城市培育试点镇——泽国镇开展机构编制调研工作。此次调研主要对该试点镇的行

政、事业和政府部门派出机构的机构编制以及人员配备情况进行了通盘摸底,同时还了解编外人员的使用情况,为推进小城市培育试点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奠定基础。

(温岭市编委办 王婷)



## 衢州市编委办明确 2011 年工作重点

5月5日,衢州市召开全市编办主任会议,总结2010年全市机构编制工作,传达全省机构编制工作要点及有关会议精神,并着重对2011年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2011年主要任务是:

一、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为“十二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服务和支撑。认真谋划“十二五”时期全市机构编制工作;全力做好市县政府机构改革和总结评估工作;推进综合执法向乡镇延伸和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认真做好小城市培育试点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二、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完成深化完善事业单位分类工作,做好事业单位原有分类与中央编办确定类别的衔接;根据中央编办和省编委办的统一部署,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相关工作;加强公益服务体系建设。

三、强化机构编制管理服务,切实管住管好机构编制。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关于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各项政策法规,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总量;完善机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结构、盘活存量、保证重点,实现机构编制使用效益的最大化;创新机构编制管理,全面推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巩固改革和管理成果;规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不断提高登记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

四、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机构编制干部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完善编委办的职能配置,加强编委办业务机构建设,充实必要的工作力量,保证机构、人员与所承担的任务相适应;加强业务能力和作风建设。

(衢州市编委办 张磊)

## 乐清市做好乡镇区划调整后的机构编制工作

核定编制人员从严。依据区划调整后的户籍人口、区域面积、工农业产值、财政收入等实际情况,对镇(街道)行政事业人员编制(除雁荡镇外)重新核编。原则上,撤销乡镇行政编制精减30%,事业编制精减10-25%,精减后的行政、事业编制划入并入镇。由乡镇改为街道的翁垟、石帆、白石等街道行政事业编制保持不变,天成街道适当调整增加。乐成、城北行政事业编制整合后调整给乐成、城东、城南、盐盆等四个街道,并在总编

制内作适当调整。行政事业人员实行全员岗位管理,设岗定位,明确职责,强化一人多岗,减少多人一岗,开展竞争上岗。核编后的富余人员,逐步分流调整。核定领导职数从紧。区划调整后,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职数总量不超过原有水平。内设机构和事业站所,人员在3人以下的中层设1名,5人以上7名以下的中层设2名。

(乐清市编委办 周德志)

# 大事记

## DASHIJI

○ 3月1日,省政府召开第七次全体会议。杨利明副主任参加会议。

同日,国家审计署召开赴浙江审计进点见面电视电话会议。郑才法副主任参加会议。

同日,省编委办审核同意湖州市部分县级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备案(浙编办字〔2011〕34号)。

○ 3月1日至3日,中央编办监督检查司副巡视员翟安鱼率调研督导组来浙江调研督导杭州市在乡镇(街道)设置政协机构问题。调研督导组听取了省编委办关于杭州市设置乡镇(政协)工委有关情况的汇报,约谈了杭州市委领导、市政协领导,分别召开了杭州市、建德市有关部门座谈会,并到建德市乾潭镇、洋溪街道进行了实地调研督导。郑才法副主任和综合处、监督检查处负责人陪同调研督导。

○ 3月2日,省政府督查室组织召开建议、提案办理单位调整会议。综合处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郑才法副主任参加会议。

○ 3月3日,省直机关党工委召开第二十三次党的工作会议。杨利明副主任和人事处负责人参加会议。

○ 3月3日至14日,全国人大代表、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编委办主任陈小恩赴京参加全国人大十一届四次会议。

○ 3月8日至10日,根据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部署和陈敏尔常务副省长指示精神,省编委办组成由杨利明副主任为组长,事业机构编制处负责人等为组员的省医改领导小组第五督查组,对台州市及所辖9个县(市、区)2010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并就玉环县基层医疗卫生改革和台州医院临床路径改革进行了调研。

○ 3月10日,中央编办在江西南昌召开部分省(区、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座谈会。中央编办副任何建中出席会议并讲话,三司、监督检查司、电子政务中心有关同志参加会议。郑才法副主任参加会议并介绍我省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情况。监督检查处负责人参加会议。

○ 3月11日,2010年度全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执法检查检查工作圆满完成。

○ 3月15日,省委召开全省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全国“两会”精神。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编委办主任陈小恩,省编委办副主任郑才法、杨利明参加会议。

同日,国务院、省政府分别召开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郑才法副主任在浙江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编委批复嘉兴市编委,同意设立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浙编〔2011〕5号)。

○ 3月16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深化作风建设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杨利明副主任参加会议。

同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浙委办〔2011〕27号)。

○ 3月18日,中国机构编制管理研究会在广州召开《中国机构改革与管理》杂志通讯员工作座谈会,各省(区、市)编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编办和各副省级市编办综合处处长和通讯员参加会议。综合处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67次常务会议,听取全省档案工作情况汇报。郑才法副主任参加会议。

同日,中央编办四司副司长牛占华、环保部人事司副司长任勇、核安全巡视员陈金元带领联合调研组来浙调研省部共建环保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事宜。杨利明副主任陪同调研,并汇报了共建中心所开展的工作情况及相关意见。

○ 3月19日,省卫生厅召开2011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事业机构编制处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 3月20日,办机关党委下发《关于开展纪念建党90周年和创先争优主题系列活动的通知》(浙编办发〔2011〕11号)。

○ 3月21日,浙江省科创基地(青山湖科技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全体成员会议。行政机构编制处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 3月22日,郑才法副主任赴义乌调研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行政执法等情况,并实地考察佛堂镇鲁雅村、芳山村。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处、综合处相关负责人陪同调研。

同日,省委组织部召开全省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工作座谈会。杨利明副主任参加会议。

同日,省委办公厅召集省有关部门召开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文件起草协调会议。综合处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 3月23日至25日,中央机构编制管理研究会会长、原中央编办副主任英文平来杭州、富阳等地考察。郑才法副主任等陪同。

○ 3月24日,省党委系统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杨利明副主任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举办第7次学习会。陈艳副主任参加会议。

○ 3月25日,省委召开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精神,全面部署我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编委办主任陈小恩参加会议,郑才法、杨利明、陈艳副主任到会听取会议主报告。

同日,国务院、省政府分别召开第四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郑才法副主任在浙江分会场参加会议。

○ 3月28日,省政府郑建伟副省长召集会议,听取发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情况汇报。杨利明副主任参加会议。

○ 3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委召开授予陈长华荣誉称号命名表彰大会。郑才法副主任参加会议。

同日,省委组织部、省人力社保厅和省公务员局召开全省公务员法实施五周年电视电话会议。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省编委办主任陈小恩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杨利明副主任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杨利明副主任参加会议。

○ 3月30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郑才法副主任参加会议。

同日，省委举办“浙江论坛”报告会，中央综治委副主任、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中央综治办主任陈冀平作“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专题报告。郑才法、杨利明、陈艳副主任参加会议。

○ 3月31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建设“平安浙江”电视电话会议。郑才法副主任参加会议。

同日，省统计局召开省级部门统计工作会议。监督检查处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 3月31日至4月1日，中央编办在湖南长沙召开地方机构编制统计数据汇总审核会。监督检查处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 4月1日，全省小城市培育试点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在义乌召开。会议学习贯彻全省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省小城市培育试点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编委办主任陈小恩出席会议并讲话，义乌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致辞，郑才法副主任主持会议。各市编委办负责人、省政府确定的27个小城市培育试点镇所在县(市、区)编委办负责人、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人和省编委办有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省中心镇发展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召开第二次全体成员会议。省中心镇发展改革协调小组成员、省编委办副主任郑才法参加会议。

○ 4月6日，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纪委委员、国务院法制办原主任、党组书记曹康泰带领“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中的作用”调研组在杭召开省级有关部门座谈会。郑才法副主任参加会议。

○ 4月7日，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一次会议。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省编委办副主任杨利明参加会议。

○ 4月8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国务院医改办主任孙志刚一行来浙进行医改督导调研，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召开医改督导调研汇报会，介绍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情况。杨利明副主任参加会议。

○ 4月12日，义乌市编委办主任余青带领有关人员来省编委办汇报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有关机构编制问题。郑才法副主任听取汇报。综合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处、行政机构编制处主要负责人参加。

同日，省编委办审核同意湖州市长兴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备案。

○ 4月13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气象工作会议。杨利明副主任参加会议。

○ 4月14日，国家卫生部副部长陈竺来浙进行医改督导调研，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召开医改督导调研汇报会，介绍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情况。杨利明副主任参加会议。

○ 4月15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编委办副主任胡西塔·麦麦提在省发改委援疆办有关人员陪同下，拜访省编委办领导，通报援建相关情况，商讨建立相互联系沟通渠道。郑才法副主任接见，综合处主要负责人参加。

○ 4月19日至26日，根据省政府的部署，郑才法副主任带领由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处相关负责人、行政机构编制处有关人员组成省编委办工作小组，赴义乌调研推进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 4月20日至22日，陈艳副主任到嘉兴、湖州两市调研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等工作。监督检查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要负责人陪同调研。

○ 4月21日，省政府陈加元副省长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协调全省房地产监管分析平台建设有关情况。杨利明副主任和事业机构编制处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国务院、省政府分别召开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郑才法副主任在浙江分会场参加会议。

○ 4月22日，省编委办印发2011年重点调研课题《建立与发展海洋经济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研究课题实施方案》。

○ 4月25日，国务院和省政府相继召开开展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郑才法副主任在浙江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郑才法副主任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处相关负责人就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有关行政管理体制问题调研情况汇报。综合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处、行政机构编制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 4月26日，省委举办“浙江论坛”报告会，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欧阳淞作“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的几个问题”的专题报告会。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编委办主任陈小恩，省编委办副主任郑才法、杨利明、陈艳参加报告会。

同日，中央编办在上海召开《全国机构编制部门电子政务发展规划(2011-2015年)》实施工作座谈会。省机构编制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4月27日，省编委办召开主任会议，研究干部人事问题。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编委办主任陈小恩，省编委办副主任郑才法、杨利明、陈艳参加会议。

同日，省编委办召开主任办公会议，专题研究省机构编制研究会筹建事宜。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编委办主任陈小恩，省编委办副主任郑才法、杨利明、陈艳，各处、办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省编委批复义乌市编委，同意设立义乌商贸服务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浙编〔2011〕15号)。

○ 4月28日，国务院、省政府召开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郑才法副主任在浙江分会场参加会议。

○ 4月29日，省政府召开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草案)》。杨利明副主任参加会议。

同日，省编委办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处、行政机构编制处关于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有关行政管理体制问题调研情况汇报。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编委办主任陈小恩，省编委办副主任郑才法，综合处、事业机构编制处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